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41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体系，完善董事履职评价、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修订后的《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预算额度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分、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包含：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南安市江北实验学校扩建项目第二期捐资款 1,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境内外公益性、救济性及其他捐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武夷物业拟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福建省南安市资源，挖掘泉州区域市场潜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子公司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南安市园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武夷物业拟投入 150 万元，合资双方各占 50% 股份。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经

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等。合资公司由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表，由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7）。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